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为保护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相关事项，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为促进公司在物流系统规划及集成、AGV（智能工业车辆）的研发、制造及销售技术等方面做到更加专业，组合各方面的专业优势，由公司与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两个关联法人及隆康等 8 位自然人等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关系。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

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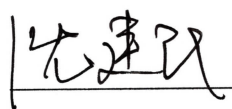
公司拟向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我们对此议案进行了核实，以上关联交易事项确系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建民



邹蔓莉



姜忠

